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4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治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

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